

資料文件

立法會 資深司法任命建議小組委員會

目的

本文件旨在就下文第 2 段所述兩項事宜提供相關資料。

背景

2. 於 2012 年 5 月 7 日舉行的立法會資深司法任命建議小組委員會會議上，委員要求司法機構提供補充資料，包括—

- (a) 延續法官及司法人員任期的政策及這次任命程序中該政策的應用；以及
- (b) 委任已達 65 歲的鄧楨法官為終審法院常任法官（“常任法官”）的建議。

相關的法例條文

3. 《香港終審法院條例》（第 484 章）（“第 484 章”）第 14 條已就常任法官的任期作出規定，有關條文如下一

“(1) 首席法官及常任法官須於到達退休年齡時離任。

(2) 即使第(1)款已有規定—

- (a) 除(b)段另有規定外，……常任法官的任期可由行政長官根據首席法官的建議延期，……任期……可延續不超過 2 次，每次續期為 3 年，並在此續期情況下，當續期屆滿時，……常任法官須被視為已達退休年齡；

- (b) 可獲委任為……常任法官而已達 65 歲的人士，其任期為 3 年，……常任法官的任期……可由行政長官根據首席法官的建議延期，……任期……可延續一次，為期 3 年。

……

(11) 在本條……中，“退休年齡”（retiring age）指 65 歲。”

有關延續司法職位任期的政策

4. 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推薦委員會”）的政策是，司法職位的任期不應自動延續至超逾有關人員的法定正常退休年齡。任期獲延續應視為特殊情況，一般來說，須符合下列兩項條件才會獲批准：

- (a) 司法機構有運作上的需要，包括連貫性的需要；以及
- (b) 任期的延續不會阻礙合適的下級法院法官晉升¹。

以上政策早於 1998 年 9 月制訂，自此劃一應用於所有司法任命。

常任法官的任期延續與否

5.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首席法官”）在考慮終審法院常任法官的任期應否延續時，亦應用上述的推薦委員會政策。

¹ 在 2001 年 9 月，推薦委員會經檢討後，決議通過增加一項條件：司法職位任期的延續，不應阻礙其他合適及可選用的法律界人士獲委任為法官。

6. 包致金法官將於 2012 年 10 月達 65 歲的法定正常退休年齡。屆時，他出任終審法院常任法官的時間將會超過 15 年。首席法官認為，就包致金法官的情況而言，在運作上沒有特殊的連貫性需要。首席法官亦認為，高等法院法官當中，有合適人選可晉升為終審法院常任法官。

7. 基於上文所述首席法官的意見，以及劃一應用推薦委員會一貫的延任政策，包致金法官延任的問題，根本不存在。故此，首席法官亦毋需根據第 484 章第 14(2)(a)條的規定向行政長官作出建議。

推薦委員會建議任命鄧楨法官為常任法官

8. 包致金法官於 2012 年 10 月 25 日達 65 歲正常退休年齡時離任，隨之出現常任法官空缺，因此，填補該空缺一事遂於 2012 年首季提交推薦委員會處理。

9. 《基本法》第九十二條訂明，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官，應根據其本人的司法和專業才能選用。推薦委員會就任何司法任命向行政長官作出的推薦，均嚴格遵照《基本法》第九十二條的規定行事。

10. 有關推薦委員會就建議任命鄧楨法官為終審法院常任法官的程序、商議及決議已載列於政府當局就是項建議任命提交內務委員會的文件。相關資料如下：

- (a) 鄧楨法官現時為在職的高等法院上訴法庭法官。其上訴法庭法官的任期早已於其本人達 65 歲正常退休年齡之時，獲延續三年至 2015 年 1 月 6 日。《高等法院條例》（第 4 章）第 11A(3)條規定，在此情況下（即高等法院法官的任期獲延續），該名法官須據此視為在該段延續任期屆滿時已屆退休年齡。故此，就是否符合資格填補常任法官的空缺而言，鄧楨法官被視為與任何其他未屆（正常）退休年齡的在職高等法院法官並無分別；

- (b) 推薦委員會已知悉所有高等法院法官（包括鄧楨法官）皆符合資格納入考慮之列。推薦委員會亦同意三名高等法院法官（包括鄧楨法官）應列入短名單。《基本法》第九十二條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官，應根據其本人的司法和專業才能選用。推薦委員會基於上述規定，就常任法官所需具備的才能及所有相關因素（包括運作需要），詳細考量該三名法官是否適合晉升後，認為鄧楨法官是最適合填補此常任法官空缺的人選；
- (c) 換言之，現任高等法院上訴法庭法官的鄧楨法官（其專任司法職位在終審法院常任法官職級之下），是視作最為適合擢升為終審法院常任法官的人選。雖然鄧楨法官現已兼任終審法院非常任香港法官，但相對於他現任的高等法院法官此一專任司法職位而言，獲任命為終審法院常任法官，亦屬晉升；以及
- (d) 第 484 章第 14(2)(b)條訂明，已達 65 歲的人士可獲委任為常任法官，任期為 3 年。

11. 據此，推薦委員會決議通過向行政長官推薦任命鄧楨法官為終審法院常任法官，任期由 2012 年 10 月 25 日至 2015 年 10 月 24 日，為期三年。

徵詢意見

12. 請委員省覽本文件內容。

司法機構
2012 年 5 月